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

95年9月26日院務聯席會議通過

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

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第二學期第11週，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由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、公正原則審核，擇優錄取名單經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後公布。
- 三、申請修讀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 1. 申請書乙份。
 2.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 3. 自傳乙份。
 4.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依本細則錄取學生，取得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，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，正式取得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於取得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八、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 1. 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至多抵免碩士班論文外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並不受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
 2. 修讀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抵免。
 3. 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